

《文创宣传品：李象群老师“我们走在在路上”
宝丽石毛主席雕塑像》设计（制作）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揽方（乙方）：延安聚德佳亿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延安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8日



委托方：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楼 11 楼

电话：0911—7091115

承揽方：延安聚德佳亿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兴延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2102

电话：15691119960

合同双方经充分协商，就委托方委托承揽方设计（制作）文创宣传品：李象群老师“我们走在大路上”宝丽石毛主席雕塑像（含包装盒）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 委托设计（制作）

1.1. 设计（制作）工作成果：雕塑系列（见附件）

1.2. 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之内交付。

1.3. 交付形式：以邮寄方式，运费由承揽方承担。

1.4. 交付内容：《文创宣传品：李象群老师“我们走在大路上”宝丽石毛主席雕塑像》（含包装盒）300 件。

合同价款

1.5. 合同总价款：《文创宣传品：李象群老师“我们走在大路上”宝丽石毛主席雕塑像》（含包装盒）300 件，每件 670 元。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元整（¥：201000.00 元，含税），经双方协商一致给予优惠，优惠后最终应付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含税）。

1.6.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委托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壹



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含税）；委托方确认收货、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向承揽方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含税），承揽方在付款前提供合同总价款增值税普通发票。

1.7. 承揽方的收款信息：

承揽方名称：延安聚德佳亿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602MAB3BB7209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兴延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2102

电话：1569111996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门坡支行

账号：102120914232

2. 交货验收

指定收货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楼 11 楼

联系方式：0911—7091115

承揽方提供的商品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具体规格和质量要求，商品数量正确；委托方收到作品后第一时间应当对作品进行验收，如有问题应当及时通知承揽方，双方协商解决不合格作品的处理，若承揽方收到验收合格的通知，或者在委托方签收作品的五个自然日后承揽方未收到作品不合格的通知，视为作品全部合格，承揽方不再就作品的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3. 知识产权



3.1.承揽方特此声明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和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形。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承揽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未经承揽方同意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责任，同时委托方还应当根据承揽方实际制作的成品数量以及半成品价值向承揽方支付对价。

5. 争议解决

5.1. 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不可抗力

6.1. 如因疫情、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协议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协议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6.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协议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6.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协议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



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日，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以后的执行问题。

7.其它

7.1.各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书面文书，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快递送达地址为本合同所列明的各方住所、电话；该送达地址也作为各方发生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在三日之内通知对方。依据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不能送达或被拒收时，视为已经送达。

7.2.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揽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附件

作品图片	作品信息	单价	数量	总价
	文创宣传品：李象群老师“我们走在大路上”宝丽石毛主席雕塑像（含包装盒） 总高：27CM	670	300 件	200000 元
合计		人民币¥：200000.00 元		

